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
(2025-2035 年)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113-ZYGC

采购单位：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12 |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6 |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YLZC2025-C3-220113-ZYGC）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项目的潜在竞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标文件，并于 **2025年6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113-ZYGC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 1 |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 1项 | 本次规划主要涉及 1. 村庄发展基础分析。 2. 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3. 安全管控与格局优化。 4. 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与宅基地布局。 5.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6.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8.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9. 规划方案审议意见。 10. 对具有旅游、历史文化、特色产业发展等特殊特色类型自然屯，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彰显特点农村居民点规划。 11.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阅和监督等。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00000.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竞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 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止。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代理机构将拒收该响应文件。

2. 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 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主场设在陆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九、开启解密时间：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陆川县清湖镇西街 13 号

联系人：谢德昇；联系电话：0775-7172126；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陆川县园林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吕梅 联系电话：0775-7274848

3. 监督部门：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联系电话：0775-7235528；

十一、采购信息咨询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p-guangxi.gov.cn/）；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

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1 | 项目名称: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113-ZYGC |
| 2 | 3.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 3 | 7.4 | 报价: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9时00分 地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5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6 | 10.2 | 采购预算价:600000.00元。 |
| 7 | 11.1 | 磋商时间:2025年6月23日9时0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8 | 11.5 |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9 | 10.1 |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600000.00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

| | |
|--|--|
| |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p> <p>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项目编号：YLZC2025-C3-220113-ZYGC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2025年6月12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和标注页码，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最后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jmbs）”。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2.5.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报表（账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2 报价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5.3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项目技术设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审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3.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4 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5.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1 供应商如已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

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6.2 “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七、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八、 磋商的步骤及评分标准

8.1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8.2 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8.3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4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批准。

8.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分标准为综合评分法。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9.1.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成交结果公告

10.1 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上公告。

10.2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0775-727484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陆川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775-7235528

十一、签订合同

1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2 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1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二、适用法律

12.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三、其他事项

13.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以此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0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 + 4.4 + 4.00 + 20 = 29.90 (万元)

13.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13.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中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700

通讯地址：陆川县园林路9号

电 话：0775-7274848

十四、特别说明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 关于相同品牌问题的说明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项目采购预算价：60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外文文本的请提供中文翻译文本。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 （2025-2035 年）需求清单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单位 | 技术要求 |
|----|--|----------|--|
| 1 |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 （2025-2035 年） | 1 项 | <p>一、项目基本概况</p> <p>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农规发〔2019〕1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和《自然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 号）有关要求，结合陆川县工作战略部署及县领导关于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指示与实际项目的建设需求，选定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 5 个行政村作为 2025 年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目标村落。</p> <p>二、项目名称</p> <p>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p> |

| | | |
|--|--|---|
| | | <p>划（2025-2035年）。</p> <p>三、工作目标</p> <p>村庄规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和用地等的法定依据。需结合自治区关于乡村振兴有关工作的部署后，加快低成本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已编村庄规划审批入库，高质量完成编制任务。</p> <p>工作目标是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科学规划、统筹协调村庄发展，促进农村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改善村民生活条件，推进城乡融合发展。</p> <p>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提高村庄规划水平，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村庄发展；保护和改善农村环境，提高村庄环境质量，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推动乡村产业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加强村庄管理，建立健全村级治理机制，推进乡村治理现代化。</p> <p>四、工作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6年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6. 《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桂自然资办〔2023〕289号）； 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桂自然资办〔2024〕26号）； 9. 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关于印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实施要点（试行）》的函（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函（2020）37号）； 10. 广西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指南（试行）（2020）； 11. 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p>五、规划内容(简易型)</p>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村庄发展基础分析。 2. 目标定位与规模控制。 3. 安全管控与格局优化。 4. 村庄建设用地边界与宅基地布局。 5. 产业发展空间布局。 6. 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 国土空间整治与生态修复。 8. 保障措施及近期实施计划。 9. 规划方案审议意见。 10. 对具有旅游、历史文化、特色产业发展等特殊特色类型自然屯，规划内容和规划说明应突出针对性，彰显特点农村居民点规划。 11. 规划成果包含规划说明、图纸、表格及数据库，成果应简明易懂、重点突出、好用实用、便于查阅和监督。 <p>六、项目提交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本成果（均需提供电子文件） 2. 规划说明 包括村庄现状概况、村庄发展定位与目标、产业发展、安全管制要求、空间格局优化、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布局及要求、农村宅基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及要求、村域综合整治与修复、近期建设等各项规划内容。 3. 图件成果 包括行政村总体规划图、自然村（屯）规划图、其他图件。 4. 规划附表 包括村庄主要控制指标表、村庄规划重大项目表。 5. 规划数据库 包括符合数据库标准的规划文档、栅格图件、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数据说明文档、元数据等。 |
| 二、商务要求 | | |
|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p>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p> <p>服务地点：广西陆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项目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项目尾款。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要 | |

| | |
|--------|--|
| | 求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 |
| 服务要求 | 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 质量保证期 | 1年（自完成规划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通过起计）。 |
| 售后服务内容 |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要根据审查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
| 其他要求 | <p>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项目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p> <p>（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p> <p>（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p> <p>2.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我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p> <p>3. 负责项目的技术设计方必须根据协调会、沟通对接会、征求意见会、审查会等意见修改完善规划内容。如内容深度没有达到国家的深度要求，或专家和部门审查时认为设计原因使项目多次未能通过相关专家审查和部门审核，我方有权终止合作，直接委托其他设计单位继续编制，总项目金额不变，各自金额按照规划编制的工作量来核定。</p>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 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 数量 ①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服务期限: _____ | | | | | | |
| 服务地点: _____ | | | | | | |

注: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1、磋商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项目 |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偏离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未注明偏离情况的, 响应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技术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 项号 | 服务内容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 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6、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项目技术设计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单位的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 |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 | 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备注：合同验收书一式三本，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本。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标准 | 标准划分 |
|----|----------|---|
| 1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 | 工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5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7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8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 9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4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 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 | |
|-------------------------------|------|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页码) |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页码) |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页码) |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页码) |
| 4.1 成交通知书 | (页码) |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
|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 (页码) |
| 4.4 响应函 | (页码) |
| 4.5 响应报价表 | (页码) |
|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页码) |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
|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陆川县清湖镇（平安村、永平村、水亭村、塘榄村、清湖村）村庄规划（2025-2035年）；

1.2.1.2 数量：1；

1.2.1.3 质量：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等，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相关要求为准；成果内容为“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以及相关成果数据库；成果格式为纸质成果及其电子成果资料，数量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阶段支付（详见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合法的普通（一般）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体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1.5.2 交付地点：陆川县清湖镇人民政府；

1.5.3 交付方式：以甲方相关要求为准；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的成果获批并完成入库工作；质量保证期1年，自乙方提交的成果通过批准机关审批（批复实施、成果入库等）之日起计。规划编制实行编制单位终身负责制。

1.6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6.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6.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返工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对于设计工作中的局部变更设计，乙方应无偿提供服务、出图。

1.6.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

1.6.4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结合财政资金安排，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未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1.6.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1.6.6 甲方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因非设计质量问题对设计文件不评审或本合同项目停缓，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有效设计工作给予适当补偿。

乙方责任：

1.6.8 乙方负责组织具体规划设计工作，包括拟定规划设计工作计划，及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收集资料和调查分析，完成各阶段的相关图件、文本、说明书、数据库等最终成果，并按甲方要求的电子文件格式提供电子数据。

1.6.9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 1.2、1.5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条款 1.6.1、1.6.2、1.6.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6.10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1.6.11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2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1.6.1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0%。

1.6.1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调整补充，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6.14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派员协助规划方案的汇报、评审、报批和宣传工作。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应亲自到场参加方案审查、专家评审、政府审核的会议，对设计方案接受咨询解答。

1.6.15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有关规划资料和准备工作基本完成时，即派出规划人员开展工作，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6.16 乙方需配合甲方共同完成财政局相关工作。

1.6.17 乙方保证所提供甲方的资料均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设计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如由此产生争议，由乙方消除影响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元的违约金。

1.7.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保密要求

1.8.1 本合同确定的规划项目的作品版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公开展示规划设计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作品及评价，并使用该作品。

1.8.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向第三人转让。

1.8.3 乙方对其设计作品有一定的使用权（限介绍方案和论文发表），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商业目的，不得向其他方泄露、转让甲方交付的文件、图纸等经济技术资料，并在提交最终成果时或之前将其送还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含地形图及其电子文件）保密，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工程。

1.8.4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

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_____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1 | | |
| 2 | | |
| 4 | 交 | |
| 5 | | |
| ... | | |
| ... | |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业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六章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1 |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 | | 1.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最后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10 分 |
| 2 | 技术分 (满分 81 分) | 评审因素 |
| 2.1 | 技术设计方案分 (满分 48 分) | 技术设计方案分 (满分 48 分) |
| | | 不满足一档不得分。 一档 (10 分)：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的技术大纲，林场的规划定位、发展目标理解认识不全，未表达出规划思路，规划基本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 (24 分)：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大纲要求。内容较充实，编制技术方法基本明确，设计基本符合当地实际，具有一定可行性。总体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发展目标定位、村域空间布局及管控、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居民点建设管控、村庄风貌指引、保障措施等，方案可实施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 三档 (36 分)：技术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大纲要求。内容充实，编制技术方法明确，设计符合林场实际，具有可 |

| | | | |
|-----|------------------|---------------|--|
| | | | <p>行性。总体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发展目标定位、村域空间布局及管控、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居民点建设管控、村庄风貌指引、保障措施等，方案可实施性强，能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p> <p>四档（48分）：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大纲要求。技术内容结构新颖、图文并茂，内容充实完善、有延展性，设计符合林场实际，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前瞻性，成果编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低成本实用性简易型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具有可行性。总体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背景、规划依据、现状分析、规划原则、发展目标定位、村域空间布局及管控、国土空间治理与生态修复、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布局、居民点建设管控、村庄风貌指引、村庄安全与防灾减灾规划、保障性措施等各项规划内容，方案可实施性强，充分满足采购方的采购目的。</p> |
| 2.2 | 售后服务分(满分10分) | 售后服务分(满分10分) | <p>不满足一档不得分。</p> <p>一档（4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措施等简单，服务要求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二档（8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响应时间为2.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承诺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7小时内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2.5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售后服务方案、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等较详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较得力，服务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三档（10分）：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承诺一般问题处理时限不超过6小时内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2个工作日内完成问题处理；售后服务方案、实现需求目的的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得力，服务要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p> |
| 2.3 |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满) |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类专业或测绘专业或城乡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职称，中级职称证书得2分，高级工 |

| | | | |
|-----|-----------------------------|-----------------------------|---|
| | 分 10 分) | (满分 10 分) | <p>程师(含)以上职称证书得 3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土地类专业或测绘专业或城乡规划专业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职称, 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证书得 1 分, 每提供一个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此项满分 7 分)</p> <p>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拟投入人员须提供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截标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入职不足三个月的按实际情况递交)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如资格证明文件已提供人员社保的, 可不重复提供)。</p> |
| 2.4 | 质量和保密保证 措施方案(满分 13 分) | 质量和保密保证 措施方案(满分 13 分) | <p>不满足一档或不提供不得分。</p> <p>一档(4 分): 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实行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 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 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p> <p>二档(9 分): 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包括: 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 制度完善, 措施有效到位; 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 制度完善, 措施有效到位, 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p> <p>三档(13 分): 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 包括: 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 制度完善, 措施有效到位; 有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针对性措施, 制度完善, 措施有效到位, 有技术培训、质量意识和保密意识教育; 具有针对性的保密承诺、廉洁承诺及服务质量承诺等。</p> |
| 3 | 商务分(满分 9 分) | 评审因素 | |
| 3.1 | 业绩分(满分 6 分) | 业绩分(满分 6 分) | <p>供应商 2022 年以来承接过村庄规划项目的, 每个得 1.5 分, 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 6 分。</p> |

| | | | |
|-----------|-------------|-------------|---|
| 3.2 | 信誉分（满分 3 分） | 信誉分（满分 3 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获得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总得分=1+2+3 | | |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措施小组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得分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所有指标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如意见不一致时，以记名方式投票确定），按顺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此外，招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